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及5.34條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帆華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趙帆華先生，60 歲，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常務董事，亦為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 1992 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 2002 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

根據委任函，趙先生的任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酬金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符及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趙先生曾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趙先生已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2)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有任何關係；及(3)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經考慮上文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17.50 (2) (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緊隨趙先生於 2025 年 6 月 1 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發佈的公告中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一事。於 2025 年 6 月 1 日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會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中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及

(iv) GEM 上市規則第5.34條中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 SBS, JP 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